

國立聯合大學勞動場所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

95年12月5日第3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5日第4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6年3月29日第1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18日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8日第3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5日第4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12月30日第1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符合法規規定，強化本校各場所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落實各單位分層管理校園安全衛生之責任，為因應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單位違反相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管制藥品及輻射防護等相關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分擔比例支付原則如下：

情況區分	分擔比例		
	<u>二級單位及 所屬實驗室</u>	<u>一級單位及 所屬實驗室</u>	校方
違規事項未改善，遭主管機關連續開罰。	70%	30%	0%
該缺失曾由本校透過各管道宣導、環安衛教育訓練、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規單位未落實管理改善。	50%	25%	25%
該缺失未曾由本校透過各管道宣導、環安衛教育訓練、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0%	100%

-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指定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遭勞動檢查機構處以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時，該罰鍰由違反規定之人員自行支付：
 -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三）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四、如遇爭議，則提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裁定。
-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